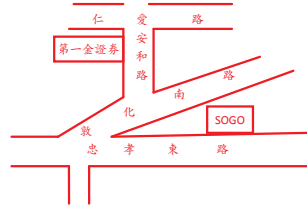


106646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六樓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563-5711(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663、665、235、261、270、
311藍、37、651、245、263、
292、543、621、662
下車站名：仁愛安和路口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忠孝敦化站

股務代理部地圖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國內郵簡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防疫須知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經濟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 <https://ipcsa.nat.gov.tw/pap>) 辦理公告。

股東常會通知
請先拆閱

依個資法應告知事項：
「第一金證券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以留存於第一金證券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第一金證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之服務，另第一金證券亦可能因執行職務及或業務所必須等要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出席簽到卡作廢，請詳填第三聯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68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股利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戶號 | 戶名 | | | 集保帳號(限本人) | 原登記 | 券商代號(4位) | | 帳號(7位) | | |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別行、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變更(新開) | | | | | |
| 郵局(700)局(7)號 | 帳(7)號 | | 原留印鑑 | | 注意事項：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匯款帳號及集保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本次股東會前寄回。 二、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依除權息基準日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為依據。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168 112年

168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58-1號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股東指派書
茲指派 君

代表本股東出席本次股東會議，並就會議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
此致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3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出席編號：

※此版面將成為印刷版面，請仔細核對文字內容、格線及分色。

AW 1120278A
尺寸9.5"X12"

核對完成後，敬請簽名回傳，以便後續之作業。謝謝!

校對日期

校對次數

112.02.17

1

AW 1120278A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二聯

第三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四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出具委託書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 三、委託書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姓名。
- 四、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五、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聯

10664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六樓

第
五
聯

168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住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58-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3.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由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0,000,00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屆時另行公告。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12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15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此版面將成為印刷版面，請仔細核對文字內容、格線及分色。

AW 1120278A
尺寸9.5"X12"

| | | |
|--------------------------|-----------|------|
| 核對完成後，敬請簽名回傳，以便後續之作業。謝謝! | 校對日期 | 校對次數 |
| | 112.02.17 | 1 |

